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64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誉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5日收到名誉董事长叶琼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叶琼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名誉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叶琼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于叶琼先生担任公司名誉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65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4日以电邮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6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王永彬先生、董事张松孝先生和独立董事高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7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丛丰森先生、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永彬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董事叶炜先生、殷建锋先生、张爱华先生和张松孝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增补四名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刘辉女士、张振新先生、易欢欢先生和齐靠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独立董事郭建林先生和杨国志先生提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需增补两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刘永泽先生和刘煜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完善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公司2015年6月修订的《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附件一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辉女士：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人民银行大连分行职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部门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高级经理、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辽宁省股权和创业投资协会副会长。刘辉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刘辉女士为持股19.84%的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张振新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总经理、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国先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振新先生具有22年金融行业的管理经验。张振新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张振新先生为持股19.84%的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39.74%），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振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易欢欢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硕士，数学与经济学本科。曾先后任职甲骨文（中国）战略咨询部高级经理，国金证券研究部执行总经理、计算机与互联网行业首席分析师，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兼任互联网金融千人会秘书长、北京大学全球金融校友会互联网金融秘书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博物馆理事。2013年、2014年中国互联网金融年度人物，中国金融博物馆年度青年金融学者。易欢欢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易欢欢先生为持股19.84%的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陆小兰女士（出资比例为15.38%）的配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齐靠民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1994年7月-1994年8月于深圳市人民银行工作，1994年8月-2001年7月于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1年8月-2003年7月于汉唐证券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8月至今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担任恒泰证券总裁助理、副总裁职务，目前担任恒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华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等职务。齐靠民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齐靠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永泽先生：195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全国会计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刘永泽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刘永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刘煜辉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就职于长沙市电信局、长沙西塔科技公司、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2005年10月起至今任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年金投资理事会理事、紫金山鑫合金融家俱乐部首席经济学家、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理事、杭州银行独立董事、江苏银行独立董事和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煜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刘煜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订案

原：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第一副董事长主持，第一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第二副董事长主持；第二副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设第一副董事长和第二副董事长共2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根据需要，可另设名誉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名誉董事长不是董事会成员，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职责。名誉董事长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修改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原：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第一副董事长履行职务；第一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第二副董事长履行职务；第二副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66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高新技术工业村R3A-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6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下午15:00至6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高新技术工业村R3A-6层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7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刘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选举张振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选举易欢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选举齐靠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刘永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选举刘煜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第1项和第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3项议案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高新技术工业村R3A-6层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6、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6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16；投票简称：“键桥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刘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2 《选举张振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3 《选举易欢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1.4 《选举齐靠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刘永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2.2 《选举刘煜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议案一和议案二，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一　选举公司董事4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议案二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2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具体见下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1票	×1股
对候选人B投×2票	×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议案三，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下午15:00至6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高新技术工业村R3A-6层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丛丰森、王思邈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附件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1 《选举刘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选举张振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选举易欢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选举齐靠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选举刘永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选举刘煜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3,12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43,121,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17,617,8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5年6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54	肖奋
2	01*****337	肖勇
3	01*****896	刘方觉
4	01*****590	肖文英
5	00*****400	肖武
6	00*****434	肖晓
7	01*****923	汪泽其
8	01*****048	肖韵
9	01*****934	黄汉龙
10	00*****814	曾秀清
11	01*****928	吴细凤
12	00*****290	谢玉平
13	01*****964	郭雪松
14	01*****284	张丽英
15	01*****408	汪永正
16	01*****660	彭林兵
17	01*****197	彭锡武
18	01*****791	刘礼新
19	01*****929	韦北进
20	01*****397	顾正龙
21	00*****305	黄朝均
22	01*****962	黄日彪
23	01*****453	全逵宁
24	01*****198	夏泽华
25	01*****733	廖绍琴
26	00*****088	雷碧玉
27	01*****925	黄春雷
28	01*****561	周梅
29	01*****236	李郁
30	40*****786	周浩
31	01*****654	林立
32	01*****335	段成斌
33	01*****412	曹举中
34	01*****023	高金有
35	01*****364	郝军胜
36	01*****375	谭军阳
37	01*****881	黄寿生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121,000	12.57%	34,496,800	77,617,800	12.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0	87.43%	240,000,000	540,000,000	87.43%
三、股份总数	343,121,000	100.00%	274,496,800	617,617,8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617,617,8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4元。

八、相关咨询方式

1、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大楼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周桂清　罗晓斌

3、咨询电话：0755-27353923

4、传真电话：0755-2748666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07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不锈钢棒线材采购、生产、销售运转正常，由于1-2月份春节假期和设备检修的时间比2014年略长，棒线材产销量同比有所减少，从而造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小幅下降。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205.03万元，同比下降15.47%；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5,156.45万元，同比下降6.28%。

公司预计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下降0%~30%。

（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废钢、镍合金和铬铁合金等，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9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2013年镍合金平均价格较2012年下降18.79%，不锈废钢平均价格下降12.15%。2014年镍合金平均价格同比上升11.03%，不锈废钢平均价格同比上升2.13%。

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因素较多，在未来出现波动的可能性较大，一旦原材料的价格上升较快，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尽管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方式，存货及流动资金周转快，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有较强的应变能力，但仍然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

为提高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不断培养和引进不锈钢领域高端技术人才，不断开发新产品，持续加大对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投入，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具有公司特点的技术创新体系和产学研一体化的运行机制，通过不断加强产品和技术创新，成功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但公司新开发的技术和产品，仍可能存在一些缺陷，若公司技术开发能力不能及时有效地适应市场需求、新产品开发达不到预期效果，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建设年产5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延长公司的产业链条，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生产锻件和大口径毛管等技术水平更先进，应用领域更高端的产品。尽管公司在研发、生产、市场等方面都经过了充分的准备、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由于项目将采用较多创新技术，对工艺、设备、管理能力和技术要求较高，如果项目实施情况未达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不锈钢棒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生产、研发环节对劳动力的需求量较大。随着社会进步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我国劳动力市场价格不断上涨。据统计，2012年和2013年，湖州市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均工资分别为43,071.00元和48,500.00元；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员工的年人均工资分别为72,376.93元、72,101.98元和80,467.58元。

发行人实际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如果未来劳动力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升，而发行人未能通过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而有效降低对劳动力的需求，将可能导致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如发行人不能以提高产品售价或加强内部挖潜降低成本费用等方式消化该部分新增成本，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15-04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询证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随后于2015年3月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继续停牌。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目前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2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尚需进一步论证，公司未来2个月内将不再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依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宁波华翔，证券代码：002048）于2015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29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的通知，新疆兴汇聚对其股权进行了相关质押与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兴汇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9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24%）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6月3日。该笔质押已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2、新疆兴汇聚将其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所持有本公司股权295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79%）于2015年6月5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上述两笔手续办理完毕之后，截止本公告日，新疆兴汇聚质押股数余额为4803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89%。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06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0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1.7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87,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89,198,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7,801,5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087,000,000.00元，扣除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应收取的承销费用68,900,000.00元，剩余1,018,100,000.00元已由平安证券于2015年5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5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11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以下三个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5220029001257826
银行地址：湖州市青铜路108号
金额（人民币元）：675,100,000.00
用途：年产5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及相关发行费用

2、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账户名称：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81868788833
银行地址：湖州市人民路208号
金额（人民币元）：300,000,000.00
用途：年产5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

3、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账户名称：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103001040022778
银行地址：湖州市人民路88号
金额（人民币元）：43,000,000.00
用途：永兴特钢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二、公司和相关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查询。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齐政、林剑云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将复印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备查文件：

1、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